

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代码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相关法律条文
1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生产车间、仓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主动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投入使用期间未造成危害后果（如未发生火灾）。	建筑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非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除外），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主动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投入使用期间未造成危害后果（如未发生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330217A3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属于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形，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